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何祖杰

鄒顏鴻

黃特銘

呂少將

蘇文賢

吳進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分別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被上訴人何祖杰、黃特銘、呂少將之職務為電機裝修員、被上訴人鄒顏鴻之職務為電機工程員、被上訴人蘇文賢之職務為土木工程員、被上訴人吳進和之職務為線路裝修員，均為僱用人員。呂少將、蘇文賢、吳進和（下稱呂少將等3人）於民國108年12月間與上訴人簽立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並均約定以109年7月1日為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日，而何祖杰、鄒顏鴻、黃特銘（下稱何祖杰等3人）則各自如附表「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

清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又伊等除原職務外亦兼任司機，並駕駛工程車外出從事線路配置裝修，及負責工程車輛之保養維護，於每月領有司機加給（下稱系爭司機加給）。而系爭司機加給係為原職務外因奉派擔任兼任司機工作，按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津貼，係符合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當屬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詎上訴人於結清伊等舊制年資及退休金時，未將系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短少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及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勞退舊制結清給與或退休金差額。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遵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第33條之規範。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作業手冊（下稱系爭手冊）所附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爭給與項目表）所示，從未將系爭司機加給列為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且系爭司機加給屬體恤、慰勞及鼓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屬行政院所規定之工資，自不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另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應依系爭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而呂少將等3人既已於108年12月間簽立系爭協議，並同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自應受系爭協議規範之拘束，不得請求將系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縱認系爭司機加給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惟吳進和迄今尚未退休，其請求權亦尚未發生，應不得請求伊給付舊制結清金差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1 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被上訴人分別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之日期受僱於上
04 訴人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何祖杰、黃特銘、呂少將之職務為電
05 機裝修員、鄒顏鴻為電機工程員、蘇文賢為土木工程員、吳進
06 和為線路裝修員，均為僱用人員；被上訴人之工作性質為開工
07 程車外出從事線路配置裝修，並負責工程車輛之保養維護，除
08 原本職務外並兼任司機，每月另領有系爭司機加給。

09 (二)被上訴人分別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
10 於上訴人，並分別於附表「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欄
11 所示日期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被上訴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
12 舊制退休金之計算基數如附表「結清或退休金基數」欄所示。

13 (三)被上訴人退休前或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之
14 平均金額各如附表「平均司機加給」欄所示。

15 (四)兼任司機加給係因員工兼任駕駛工程車、保養維護車輛，上訴
16 人每月固定給付之加給，依上訴人108年9月12日電人字第1080
17 017806號函示，每月須達出車4次方可支領完整司機加給，若
18 未達4次則減半發放。

19 (五)呂少將等3人於108年12月間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見原審卷
20 第99-104頁），並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系爭協議第2
21 條中段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
22 經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
23 給與項目表」（即系爭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另依系爭給
24 與項目表之規定，兼任司機加給係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25 (六)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與或退休時，給付被上訴人之
26 舊制年資結清給與或退休金，未將系爭司機加給計入被上訴人
27 之平均工資計算。如將系爭司機加給計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
28 資，則被上訴人各可請求上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
29 所示之舊制年資結清給與或退休金。

30 五本件之爭點：(一)系爭司機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
31 資結清給與或退休金？(二)呂少將等3人是否應受其等所簽立之

01 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之拘束，不得將系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
02 資計算？(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03 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04 利息，有無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05 (一)系爭司機加給屬於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應計入被上
06 訴人之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或退休金：

07 1.按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工資謂勞工因工
08 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
09 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
10 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是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報酬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與。所謂經常性
12 之給與，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
13 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有經常性者，均得列入
14 平均工資以之計算退休金。故勞工因工作所得之報酬，倘符合
15 「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二項要件時，依法即應認定
16 為工資。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
17 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
18 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
19 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
20 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
21 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
22 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
23 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
24 見解）。

25 2.查被上訴人受僱上訴人期間兼任司機工作，每月另領有兼任司
26 機加給，有薪給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53-63頁），又司機工
27 作本非其等主要職務，該項加給係因上訴人未另僱用司機，而
28 由被上訴人兼職開車至維修現場並保養維護車輛而得取得，足
29 見兼任司機加給係兼任司機者所享有並按月核發，且按月核發
30 並非係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
31 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

01 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於該本職工
02 作之外兼任司機工作之勞務對價，且既係兩造間就特定之工作
03 條件達成協議，為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
04 性質上屬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
05 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亦屬工資之一
06 部分，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當
07 屬有據。

08 (二)呂少將等3人簽立之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有關兼任司機加給不
09 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約定，因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給與標準，
10 本院不受拘束，應依該規定予以調整，而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
11 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

12 1.按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
13 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14 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
15 資，應予保留」、「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
16 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
17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又依勞基法第55條第2
18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
19 月平均工資。另依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基數，
20 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基法有關
21 規定辦理」可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關於舊制年資結清給與
22 計算之平均工資認定，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並無特別規
23 定。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則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
24 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
25 得之金額」。是上訴人與呂少將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之工作年
26 資時，關於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之工資，自應依前揭勞基法
27 之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前揭勞基法規定之給與標準甚明。然
28 查上訴人與呂少將等3人簽訂之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約定：平均
29 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定
30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之規
31 定辦理，有系爭協議可參（見原審卷第99-104頁）。而依系爭

給與項目表之規定，兼任司機加給並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依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有關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給與標準約定，就平均工資之計算，顯然低於勞基法第55條所定之給與標準，應可認定。

2. 次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53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二項）」。基於上開意旨，勞基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而退休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之一，影響勞工之福祉甚鉅，勞退條例施行後，為銜接該條例之新舊制度，該條例第11條第1項固明定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而此項保留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勞工於退休或遭資遣時，雇主始有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義務，原不宜規定雇主於勞工選擇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時，應結清其年資。但如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勞動契約繼續存續，並先依勞基法規定結清保留年資者，不影響勞工之權益，應屬可行，爰為本條例第3項規定。故於勞雇雙方約定結清保留之工作年資時，就約定之給與標準，乃透過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然由於勞雇雙方所為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約定，有關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項給與等事項之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71條及勞基法第1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約定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為由，逕認該約定為無效。而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既規定：「……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亦即如約定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者，尚不得排除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而從其約定。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項給與等事項之約定是否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予以調整。質言之，就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項給與等事項之約定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者，從其約定，至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者，法院不受該約定之拘束，而應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予以調整之。查依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約定，即上訴人與呂少將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給與標準，其中就平均工資之計算，約定不計入兼任司機加給，既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本院自不受此約定之拘束，而應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予以調整之，即應將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之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以符合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之給與標準。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查兼任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性質，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於何祖杰等3人退休時發給之退休金，及與呂少將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工作年資，自均應將之列入其等之平均工資計算。又將何祖杰等3人退休或呂少將等3人結清保留工作年資時，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上訴人應補發予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數額，其中在勞基法施行之前後各應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則被上訴人各可請求上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給與，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何祖杰等3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呂少將等3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01 2.又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02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5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104年10月23日修正前勞基法
06 施行細則第29條、現行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29條
07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雇
08 雙方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約定結清保留年資之金額，係依
09 勞基法之退休金標準計給，故其給付之期限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29條第1項規定，雇主須於30日內發給勞工，亦據原行政院勞
11 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94年4月29日以勞動4字第09
12 40021560號函釋在案。查上訴人未將兼任司機加給計入被上訴
13 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並於其等各於附
14 表「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欄所示日期起30日內給付
15 之，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退休或結清之日起30日之
16 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態。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
17 應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何祖杰等3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3項、退撫
20 辦法第9條之規定，呂少將等3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勞基法
21 第55條第1項、第3項及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
22 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
23 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2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及酌定相當
26 擔保金為免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7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鄭貽馨

法官 謝永昌

附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期	結清或退休金基數		平均司機加給 (新臺幣/元)		應補發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
1	何祖杰	68年3月28日	111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0.8333	退休前3個月	4,437	20萬5,508	112年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後	34.1667	退休前6個月	4,608		
2	鄒顏鴻	66年1月17日	109年7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5.1667	退休前3個月	3,453	15萬5,385	109年8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後	29.8333	退休前6個月	3,453		
3	黃特銘	68年5月24日	111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0.5	退休前3個月	3,326	15萬4,155	112年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後	34.5	退休前6個月	3,456		
4	呂少將	66年8月7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4	結清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1	結清前6個月	3,199		
5	蘇文賢	66年2月9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5	結清前3個月	3,590	15萬6,165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8.5	結清前6個月	3,590		
6	吳進和	70年6月2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6.3333	結清前3個月	3,590	15萬7,960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6667	結清前6個月	3,59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增華